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年11月7日系務會議通過
105年06月28日系務會議通過
108年02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
108年02月21日院務會議通過
108年5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6月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「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組織章程」第六條第四款，設立「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校外實習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執掌如下：
 - (一)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 - (二)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- (三) 擬定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- (四) 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- (五)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中止實習。
 - (六)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- (七)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三、組織與會議：
 - (一) 本會置委員六至九人；系主任與實習學生的導師為當然委員，另邀請業界代表、學生代表及學生家長各乙名，其餘委員由系主任遴選。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統籌相關事務。
其餘委員依教師志願分工，並由系主任選派產生，任期一年為原則。
 - (二) 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系主任自委員中選派一人擔任。
 - (三) 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兩次。
 - (四) 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一人為主席；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出席或列席會議。
 - (五) 本會之召開應有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始得召開；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
- 四、本要點經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及院實習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授權系主任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